

附件：



米东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			
部门（单位）联系人		冯海燕		联系电话：	13699369285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各项规划，我校为扎实开展小学学历教育，优化学生教育教学环境，创建乌鲁木齐市文明校园活动，计划本年度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并将为改善家庭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投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改善本社区特殊教育环境投入资金，为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本学区学生教育环境的软实力投入教师培训费。在保障教师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进一步为教师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提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287.65	
		财政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小计	2287.65	
			中央安排	109.26	
			自治区安排	15.49	
			地（州、市）安排		
			区、县安排	2162.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	≥1次	《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15
	数量指标	中小学教师接受法制教育培训课时数	≥5次	《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5
	数量指标	教研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	≥1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25
	数量指标	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	≥1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备注：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